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06號

異　議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吳金誠

相　對　人　黃慶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25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73457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25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73457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於同年4月2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法定期限內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，送請本院為裁定，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山人壽公司）所有如附表所示保單（下合稱系爭保單）之險種為「南山康寧終身壽險契約」，符合保險法得為強制執行之險種，且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多來自壽險契約，壽險部分之解約金自得為執行標的。另依系爭保單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13條約定，縱基於重大疾病之原因而給付保險金，之後仍須自人壽保險金給付額中予以扣除，可推知該重大疾病保險金仍屬於壽險解約金之預付，亦為壽險解約金之範疇，而非屬保險法第129條之1不得強制執行之標的，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，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，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，114年6月18日公布、同年月00日生效之保險法第129條之1定有明文。另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、傷害保險契約（主契約）之解約金債權，不得作為扣押或執行標的，114年6月27日修正生效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（下稱系爭執行原則）第5點第2款復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異議人前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之保險契約債權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31631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，嗣併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7345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辦理，並於113年12月5日核發扣押命令，經第三人南山人壽公司函覆扣得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系爭保單（相對人其餘保單非本件異議範圍，不予論述），預估解約金各如附表所示，本院並於114年12月12日核發終止及支付轉給命令，惟南山人壽公司於115年3月23日陳報系爭保單性質為健康保險，故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系爭保單為保險法第129條之1不得執行之標的，而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聲請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屬實。

㈡異議人雖主張系爭保單名稱為「南山康寧終身壽險」，其險種分類為人壽保險，可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云云，惟經本院再向南山人壽公司函詢確認系爭保單之主約性質（險種）為何及其判斷依據、如含有健康險非健康險部分可否分開解約等情，經南山人壽公司於115年9月11日函覆系爭保單之主約險種均為健康保險，並於備註欄載明附表編號1保單「該保單主約為健康保險，本公司係依該保單於壽險公會『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』承保通報所列主約險種分類為認定依據，

其保險給付項目請參附件1（即重大疾病保險金、身故保險金、殘廢保險金）」，附表編號2保單「該保單主約係採混合健康保險與人壽保險之綜合型保險商品設計，其健康保險部分（即重大疾病保障）並非採附加附約方式提供，而係主約保障內容之一部分。綜合考量商品設計架構、保障內容及核保評估等因素，本公司將該主約險種分類為健康保險」，附表編號3保單「該保單主約係以綜合型保險商品整體存在為前提，其健康保險保障與人壽保險保障共同構成單一保險契約，並非得分別存在或獨立辦理契約變更、終止、換價或其他處分之保險部分。惟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重大疾病保險事故，並經本公司依約給付『重大疾病保險金』後，該主約始轉為單純人壽保險而繼續存續，又重大疾病保險金之給付，以一次為限，本公司並將依程序於壽險公會『保險業通報作業系統』通報主約險種分類變更為人壽保險」，附表編號4保單「該保單主約之重大疾病保險金係採保險金額50%提前給付之設計，人壽保險保障額度將因是否已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而有所不同。僅於本公司完成重大疾病保險金給付後，始能確認該主約已轉為僅具人壽保險保障」等語（本院卷第47至57頁），堪認系爭保單主要構成部分為健康保險性質，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，自不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從而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啓銓

附表：

編號	保險公司	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	要保人	被保險人	預估解約金 （新臺幣）
1	南山人壽	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Z000000000	黃慶寧	黃彥儒	198,699元
2	南山人壽	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Z000000000	黃慶寧	黃慶寧	294,144元
3	南山人壽	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Z000000000	黃慶寧	黃慶寧	299,275元
4	南山人壽	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Z000000000	黃慶寧	黃彥儒	1,020,317元